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於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7,9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於南於112年2月24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7年2月23日止。詎料債務人王於南於113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3 ※附記：

- 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9 令。